

中共襄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襄农领〔2025〕1号



关于 2025 年襄城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第一批建设项目请示的批复

麦岭镇，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依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襄农领〔2024〕17 号），根据《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 号）文件相关规定，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资金安排使用分配

1. 同意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5 年襄城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建设项目的请示》，现批复 2025 年襄城

县雨露计划资金 170 万元，2025 年市派第一书记经费资金 64 万元，2025 年襄城县项目管理费资金 49 万元，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

2. 同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请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请示》中有关襄城县交通补贴项目的部分，现批复资金 30 万元，不足部分由下批资金和结余资金进行补充，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实施。

3. 同意麦岭镇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襄城县麦岭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请示》，现批复资金 1748.1 万元，由麦岭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二、确保项目规划的严肃性。要严格落实项目规划要求，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

三、强化项目管理。要严格落实工程监理制度，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公示公告。

四、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落实财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拨付。按照省下发的财政资金报账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实行财政资金县级报账制，按照工程进度核拨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五、认真组织规划项目实施。利用有利时机，抓紧组织项目招标工作，尽快组织项目施工。抓好项目建设各环节的检查督导，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要切实发挥职能，做好

全县年度项目的各项工作，加快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尽快发挥效益。县财政局做好项目资金监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附件：襄城县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第一批建设项目统计表



襄城县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第一批建设项目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资金规模（万元）					责任单位	资金筹措方式	备注
					合计	中	省	市	县			
					2061.1	1295.9	506.6	258.6	0			
1	2025年襄城县雨露计划	就业创业类	新建	职业教育、短期技能培训、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	170	170				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衔接资金	
2	2025年襄城县交通补贴项目	就业创业类	新建	省外务工交通补贴	30	30				县人社局	财政衔接资金	
3	2025市派第一书记经费	项目管理类	新建	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64	64				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衔接资金	
4	2025年襄城县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类	新建	监理、设计、预算费用	49	31.9	6.6	10.5		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衔接资金	
5	2025年襄城县麦岭镇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类	新建	新建两层厂房三栋，共8836.38平方米（变压器、消防等相关厂房配套设施、设备）	1748.1	1000	500	248.1		麦岭镇人民政府	财政衔接资金	涉及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250万元